

职权编号：C23270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17-质量检查单（监理单位）

水务 017-3-质量检查单（监理单位过程质量控制）

2. **检查模块：**监理过程质量控制

3. **检查项：**监理过程质量控制-4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项目法人、被监理单位以及供应单位串通，谋取不正当利益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是否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、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，谋取不正当利益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：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》

5.1.1 依据条款：

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不得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，弄虚作假、降低工程或者设备质量。

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无违法所得的，处1万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追缴，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：

（二）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、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。